

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(2025) 四川睿至破管字 19 号

关于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 公 示

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：

2025 年 6 月 4 日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川 0191 破申 1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受理申请人舒锐、毛长生、张洋、孟悦、柯晓珊、伍舒乐、张文对被申请人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睿至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25) 川 0191 破 7 号《决定书》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睿至公司管理人，杨蕾为负责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止破产受理日，四川睿至公司尚欠职工债权总额 1,307,424.00 元，包括欠付职工工资（2023 年 11-12 月期间欠付工资包含职工个人所得税，四川睿至公司将在清偿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）、经济补偿金、报销费，管理人已依据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制作了《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职工债权表”）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

职工若对本公示所附职工债权表记载的职工名单、债权金额、债权种类有异议的，应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（详见附件2《职工债权异议申请书》格式）（以下简称“异议申请”），并附相关证据。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复核并予以更正，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于收到管理人不予更正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所附职工债权表所记载的职工名单、债权金额、债权种类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



附件：

- 1.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；
- 2.职工债权异议申请书（格式）。

附件 1:

四川睿至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欠付职工工资 (2023年11-12月 期间工资含个税)	经济补偿金	报销费	合计	依据	备注
1	张洋	511381*****5413	113,797.23	-	-	113,797.23	锦劳人仲案(2023)05101号	2023年11-12月期间欠付工资包含职工个人所得税,四川睿至公司将在清偿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2	张文	510122*****6239	158,069.00	150,000.00	-	308,069.00	(2024)川0191民初19993号	
3	伍舒乐	513721*****580X	110,623.30	94,340.00	-	204,963.30	(2024)川0191民初9555号	
4	孟悦	510622*****2421	72,000.00	30,000.00	-	102,000.00	(2024)川0191民初2584号	
5	严曦	513723*****0045	37,801.32	42,970.85	-	80,772.17		
6	柯晓珊	510131*****0023	38,039.72	-	-	38,039.72	(2024)川0191民初11639号	
7	毛长生	513722*****0514	71,474.57	-	-	71,474.57	锦劳人仲案(2023)05105号	
8	舒锐	510504*****1218	62,652.54	-	-	62,652.54	锦劳人仲案(2023)05100号	
9	周代忠	511521*****8476	57,846.85	-	-	57,846.85	锦劳人仲案(2023)03370号	
10	何佳欣	510922*****0049	40,297.65	6,750.00	-	47,047.65	(2024)川0191民初16341号	
11	顾江波	622101*****0737	74,298.24	-	-	74,298.24	锦劳人仲案(2023)05038号	
12	向飞埏	511381*****0258	65,798.25	-	4,567.14	70,365.39	锦劳人仲案(2023)03376号; 成劳人仲案(2024)04006号	
13	许恬恬	510603*****6342	40,002.34	36,095.00	-	76,097.34		
合计			942,701.01	360,155.85	4,567.14	1,307,424.00		

附件 2:

职工债权异议申请书（格式）

异议人：	联系人：
	电话：
被异议人：	联系人：
	电话：
异议事项	
主要事实和理由	

异议人（签字/盖章）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异议人既可以对自己债权提出异议，也可以对他人债权提出异议；《职工债权异议申请书》提交地址为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，联系人：张钟庆，电话：18419063737。